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何亚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路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何亚平先生、路骋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其中，路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路骋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何亚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2018年1月3日